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1512号

当事人：深圳市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981396XR；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嶂背村嶂背路170号；法定代表人：陈锦杨；成立日期2013-09-29。

经查明：当事人使用的注册代码为11204403002014000047的锅炉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为2018年03月，当事人在上述锅炉安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未定期检验仍继续使用，于2018年05月15日被我局查处。以上事实主要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亦已承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处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

(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